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审批单

填表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信息标题** |  |
| **拟发布栏目** |  | **拟保留时间** |  |
| **信息提供****股室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| **经办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部门领导****批示****（加盖公章）** | 年 月 日 |
| **县数据局****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**注：**1.请信息提供单位提交纸质件和电子稿件；2.拟发图片信息的，请在单位意见中标注图片张数和图片说明；3.若正文内容有附件的，请在单位意见中说明附件名称及附件个数等情况；4.网站编辑人员接收资料后，走“三审三读”程序进行发布，在备注栏标注发布情况并签名，做好资料存档工作。